

列文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六点中的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句。

三、有的委员认为，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基本农田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规定同现行的规定不一致。因此，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二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基本农田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期投入使用。在依法对基本农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时，土地、环境保护、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点。

四、有的委员认为耕地开垦费也应当用于土地整理，以提高耕地质量。因此，将《草案修改稿》第十点中的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耕地开垦费应当缴存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开发新耕地和土地整理，不得侵占或者挪作他用”。

五、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中有关“纪律处分”的内容删除。并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侵占或者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点。

六、为了规范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程序，将《草案修改稿》第五点中的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一句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下列资料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序作了修改和调整。《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福州市私营企业工会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01年11月14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福州市私营企业工会若干规定》进行了审查，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福州市私营企业工会若干规定

(2001年8月24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1年11月14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私营企业工会依法行使权 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利和履行义务，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私营 《福建省私营企业工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

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私营企业。

第三条 私营企业职工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已具有工会会籍的,可以直接转入所在企业工会。

第四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开业投产的同时依法建立工会。上一级工会应当帮助和指导私营企业职工组建工会。

第五条 私营企业职工在企业建立工会之前,可以直接申请加入联合基层工会、区域性或行业性的工会联合会。

第六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依法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第七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企业劳动关系,教育职工提高思想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支持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共谋企业发展。

第八条 私营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指导和帮助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协同有关方面纠正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

私营企业工会代表职工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与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工资协议。

第九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十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进行职业技术和岗位培训,开展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协助企业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协助

企业改善职工生活福利设施,组织互助互济活动,为职工排忧解难。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发生职工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或者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可以解决的合理要求,协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三条 私营企业提前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或者处分职工,应当事先告知工会。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要求依法纠正;对职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十四条 私营企业在研究决定有关生活福利、奖惩制度、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通知工会代表列席会议,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五条 私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依法纠正。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参与职工因工伤亡、职业中毒、职业伤害等事故的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工会开展活动一般在非生产时间进行,确需占用生产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同意,职工参加工会活动的,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受影响。

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从事工会工作占用生产时间的,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需要超过的,应当征得企业同意。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到任职期满;任职期间除个人严重过失外,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

私营企业与担任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工提

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确需变动其工作岗位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征求上一级工会的意见，上一级工会在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第十九条 私营企业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经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协商确定后，由企业支付；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期间由企业发给本人工资收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津贴。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月按照上月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本企业工会拨交工会经费。

开业投产六个月后未成立工会的私营企业，应当按月向地方工会缴纳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

的工会筹备金和百分之零点五的补偿金；企业成立工会时，所缴纳的工会筹备金按照工会经费留成比例返还企业工会；补偿金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工会的财产和经费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私营企业工会合并、分立，其资产归合并、分立后的工会所有；工会依法撤销或者解散，其资产依法由上一级工会处置。

第二十二条 市总工会、市劳动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保证本规定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福州市私营企业工会若干规定》的说明

(2001年11月12日在福建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守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和赵守箴主任的委托，现就《福州市私营企业工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私营企业发展迅速，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但是私营企业在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私营企业主法制意识淡薄，在招用辞退职工时，不订立劳动合同或不按合同办事；劳动时间长，经常加班加点影响职工身体健康；劳动条件差，工伤事故时有发生；随意克扣职工工资或无故拖欠职工工资，严重侵犯了职工的合法权益。这些问题在没有成立工会的私营企业中尤为严重。

已成立工会的私营企业，工会作用也没有得

到充分发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不够有力，一些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目前，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工会发展难。二是工会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力的保护。工会工作人员大部分为兼职，没有从事工会工作的时间，工作难以到位。三是工会经费收缴难。相当部分私营企业拒缴拖欠工会经费的现象比较严重，致使私营企业工会无法正常开展活动。

1997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福建省私营企业工会若干规定》，但由于条款规定的比较原则，需要结合我市实际予以补充细化。去年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尉健行同志在全国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要进一步加快新